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瑞芳工業區 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計 145,245,96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857,1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9,011,150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58.33%。

列席：白周煌董事、林月珍董事、盧瑞彥董事、蕭振台董事、朱建州董事、鄧廷琿監察人、洪冬雪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方重男董事候選人、鄭富雄董事候選人。

主席：謝清福 董事長



記錄：賴欽溢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104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352,071 權，贊成比例為 97.32%（其中電子投票 3,478,341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93,5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3,594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8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茲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27,36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110,3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4,522,215	104年度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52,222)	
本期可分配盈餘	67,086,960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64,742,899	249,011,150股*0.26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	
分配總金額	64,742,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4,061	係104年度盈餘

附註：
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0.24元/股。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2. 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係以總股數 254,011 仟股扣除庫藏股 5,000 仟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249,011 仟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443,706 權，贊成比例為 97.38%（其中電子投票 3,569,97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61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61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7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2. 因考量許多股東持股期間長且投資成本遠高於目前市價，故擬於前案盈餘分配表通過後，再由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59,762,676 元，以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已發行股份 254,011,150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9,011,1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24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438,702 權，贊成比例為 97.38%（其中電子投票 3,564,972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965 權（其中電子投票 6,965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7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443,710 權，贊成比例為 97.38%（其中電子投票 3,569,980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5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56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8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7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443,701 權，贊成比例為 97.38%（其中電子投票 3,569,971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65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65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8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7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範及集團實務需求，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原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允以廢止。
 3. 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六。
 4.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443,703 權，贊成比例為 97.38%（其中電子投票 3,569,97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6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63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8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7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及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352,068 權，贊成比例為 97.32%（其中電子投票 3,478,33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61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61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1,935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6,844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及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

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352,066 權，贊成比例為 97.32%（其中電子投票 3,478,33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64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64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1,934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6,843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及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352,067 權，贊成比例為 97.32%（其中電子投票 3,478,33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96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63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1,934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6,843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及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下列方式擇一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1、公開申購：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2、詢價圈購：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須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另行召開董事會確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41,299,793 權，贊成比例為 97.28%（其中電子投票 3,426,06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45,87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5,873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298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7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不超過50,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之資格。

B.必要性：為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策略性投資，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D.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0仟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8,223,788 權，贊成比例為 95.17%（其中電子投票 350,0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221,876 權（其中電子投票 3,221,876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0,300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5,209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卸任。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詳議事手冊。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00001	謝清福	152,851,330
董事	00002	白周煌	145,099,407
董事	00004	林月珍	141,293,743
董事	00009	順眾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方重男	137,150,007
獨立董事	A10****225	蕭振台	137,432,598
獨立董事	F10****418	鄭富雄	137,439,472
獨立董事	A12****277	朱建州	137,437,705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明細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謝清福	01.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2. 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03.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04.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05.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06.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07.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08.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09.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10.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1. 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01. 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與銷售 02. 投資控股業務 03.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4. T.F.T. 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05.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06. 開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等 07. 投資控股業務 08. 投資控股業務 09. 生產太陽能熱水器設備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 11. 投資控股業務 12. 溫泉酒店經營養生休閒會館慢活輕食等觀光休閒產業相關業務 13. 流水線自動化設備及配套設備、顯示屏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等
董事	白周煌	01. 高騰(股)公司董事 0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0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 04.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05.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6.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7.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01. 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商品買賣 02. & 03. 一般投資業務 04. 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與銷售 05. T.F.T. 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06.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07開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等
董事	林月珍	01. 茄鎰(有)公司負責人 02.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03.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 04. 高騰(股)公司董事 05.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6.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07.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08. 承陽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01. 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02. 一般投資業務 03. 一般投資業務 04. 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商品買賣 05. T.F.T. 制程設備、半導體制程設備、工業用輸送機械、自動化倉儲設備等 06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數字音等 07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08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獨立董事	蕭振台	01. 美卡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02. 金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1. 磚、瓦、石建材批發業 02. 電子零組件製造
獨立董事	鄭富雄	0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02. 國賓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 旅館餐飲業務
獨立董事	朱建州	01.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2. 合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1. 會計、審計、財務管理顧問等業務 02. 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8,336,414 權，贊成比例為 95.24%（其中電子投票 462,68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107,456 權（其中電子投票 3,107,456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02,0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2,287,003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近 40 年，去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935,106 仟元，較 103 年度 10,266,183 仟元，增加 668,923 仟元，另合併稅前淨利為 269,605 仟元，與 103 年度獲利相當。茲將 104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935,106	100.0	10,266,183	100.0	668,923	0.1
營業毛利	1,028,047	9.4	1,064,029	10.4	(35,982)	0.0
營業利益(損)	71,014	0.6	49,287	0.5	21,727	0.4
稅前淨利(損)	269,605	2.5	260,689	2.5	8,916	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35,106	10,266,183	0.1	
	營業毛利	1,028,047	1,064,029	0.0	
	稅前淨利(損)	269,605	260,689	0.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2.60	(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5	3.67	(0.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80	2.00	0.4
	比率(%)	稅前純益	10.61	10.55	0.0
	純益率(%)		2.54	2.68	(0.1)
	每股盈餘(元)		0.30	0.74	(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近 40 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方向如下：

1. 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2. 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致宏



監察人： 鄧廷琿



監察人： 洪冬雪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41,731	4	\$ 131,42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216,360	3	236,59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3,755	-	20,328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2,430	-	1,10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23,272	3	98,7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15,256	-	106,92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423,647	5	242,5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24,678	-	67,2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604,266	8	336,95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5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5,497	1	16,483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502	-	7,7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2,093	-	65,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6,487</u>	<u>24</u>	<u>1,332,00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180,303	2	265,414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118,144	2	109,5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3,859,811	50	3,996,501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二及三三)	1,629,431	21	1,687,052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6,819	-	1,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6,747	1	79,1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三)	16,183	-	30,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7,438</u>	<u>76</u>	<u>6,169,849</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13,925</u>	<u>100</u>	<u>\$ 7,501,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250,000	3	\$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527	-	14,6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97,959	4	174,6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4,178	-	4,34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218,054	3	120,22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7,293	1	163,6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70	-	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414	-	6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841	-	47,2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22,587	2	167,8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4,492	-	5,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4,415</u>	<u>13</u>	<u>798,90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462,111	19	1,201,574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57,580	2	122,39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4,263	1	97,2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10,186	-	9,6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5,208	2	151,3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9,348</u>	<u>24</u>	<u>1,582,15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883,763</u>	<u>37</u>	<u>2,381,061</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0,112	32	2,470,112	33		
3200	資本公積	1,939,202	25	1,929,94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00	5	343,6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39	1	173,48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35,487</u>	<u>6</u>	<u>517,081</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53	1	100,50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27	-	103,15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9,480	1	203,659	2		
3500	庫藏股票	(54,119)	(1)	-	-		
31XX	權益總計	<u>4,930,162</u>	<u>63</u>	<u>5,120,797</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13,925</u>	<u>100</u>	<u>\$ 7,501,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二）				
4520	工程收入	\$ 1,068,154	98	\$ 831,893	98
4600	勞務收入	17,285	2	12,630	1
4100	銷貨收入	4,369	-	7,95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89,808</u>	<u>100</u>	<u>852,4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026)	(1)	(7,899)	(1)
5520	工程成本	(821,118)	(75)	(628,319)	(74)
5600	勞務成本	(20,783)	(2)	(40,674)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160)	(1)	(2,9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59,087)</u>	<u>(79)</u>	<u>(679,87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230,721	21	172,604	2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三二）	(18,210)	(2)	(22,542)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三二）	<u>49,151</u>	<u>5</u>	<u>46,211</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1,662</u>	<u>24</u>	<u>196,27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9,204)	(5)	(65,839)	(8)
6200	管理費用	(131,451)	(12)	(160,8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61)	(6)	(55,95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316)</u>	<u>(23)</u>	<u>(282,678)</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利(損)	\$ 10,346	1	(\$ 86,4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24,870	12	122,27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812	8	113,797	13
7050	財務成本	(33,408)	(3)	(38,602)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20,300)	(11)	81,74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974	6	279,215	33
7900	稅前淨利	73,320	7	192,810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五)	1,202	-	(9,249)	(1)
8000	本年度淨利	74,522	7	183,561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358)	(3)	(12,14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841	-	2,065	-
8310		(29,110)	(3)	(10,0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805)	(2)	\$ 36,61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88,944)	(8)	85,343	10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627)	(3)	40,1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197</u>	<u>1</u>	<u>(6,224)</u>	<u>(1)</u>
8360		<u>(134,179)</u>	<u>(12)</u>	<u>155,873</u>	<u>1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163,289)</u>	<u>(15)</u>	<u>145,793</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767)</u>	<u>(8)</u>	<u>\$ 329,354</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3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3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棧(第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下	出售	產	售	總	額
A1	252,011	\$ 2,520,112	\$ 2,703,975	\$ 352,995	\$ 343,600	(\$ 1,227,589)	30,064	17,722	80,680	\$ 4,660,199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2,995)	-	352,995	-	-	-	-	-	-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874,594)	-	-	874,594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3,506)	-	-	-	-	-	-	-	-	-	-	-	(123,506)	-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04,848	-	-	-	-	-	-	-	-	-	-	-	104,84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9,902	-	-	-	-	-	-	-	-	-	-	-	149,902	-
103 年度淨利	-	-	-	-	-	183,561	-	-	-	-	-	-	-	-	183,561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80)	-	70,438	-	85,435	-	-	-	-	145,793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481	-	70,438	-	85,435	-	-	-	-	329,354	-
註銷庫藏股票	(5,000)	(50,000)	(30,680)	-	-	-	-	-	-	-	80,680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011	2,470,112	1,929,945	-	343,600	173,481	100,502	103,157	-	103,157	-	-	-	-	5,120,797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48	-	(17,348)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7,006)	-	-	-	-	-	-	-	-	(127,00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67	-	-	-	-	-	-	-	-	-	-	-	76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910)	-	-	-	-	-	-	-	-	-	-	-	(6,910)	-
104 年度淨利	-	-	-	-	-	74,522	-	-	-	-	-	-	-	-	74,522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10)	-	(44,749)	-	(89,430)	-	-	-	-	(163,289)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12	-	(44,749)	-	(89,430)	-	-	-	-	(88,767)	-
現金增資	7,000	70,000	15,400	-	-	-	-	-	-	-	-	-	-	-	85,400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54,119)	(54,11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011	\$ 2,540,112	\$ 1,939,202	\$ 17,348	\$ 343,600	\$ 74,539	\$ 55,753	\$ 13,727	\$ 54,119	\$ 13,727	\$ 54,119	\$ 4,93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20	\$ 192,8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10	80,450
A20200	攤銷費用	3,637	4,215
A20300	呆帳費用	-	56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失(淨利)	1,701	(4,806)
A20900	財務成本	33,408	38,602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3)	(9,4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300	(81,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136)	(1,23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6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2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93)	(98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8,210	22,54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9,151)	(46,21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827)	(7,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1)	4,806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	(1,097)
A31150	應收帳款	(124,537)	18,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73	(95,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14)	6,24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2,351)	31,994
A31200	存 貨	(21,826)	1,524
A31230	預付款項	(5,771)	(1,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33)	(\$ 3,186)
A32130	應付票據	(9,104)	6,326
A32150	應付帳款	123,260	(19,7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4,98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7,831	28,908
A32200	負債準備	(39,455)	(11,7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7	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574)	97,9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30,6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3)	1,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96	101,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70	9,1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82)	(39,1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6	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20</u>	<u>72,5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400)	(1,379,41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3,297	1,150,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34)	(300,56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9,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4)	(2,64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973	24,4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124	(34,0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8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55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49,25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80	3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	49,83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649	(9,43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0,895)	29,5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9)	(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95)</u>	<u>(263,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85,4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54,1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9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70	9,4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754)	(1,081,15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391	316,583
C04500	支付股利	(127,006)	(123,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482</u>	<u>(328,6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0,307	(519,3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424</u>	<u>650,7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731</u>	<u>\$ 131,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陳 慧 銘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廣運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併查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九)	\$ 2,184,115		14	\$ 2,194,4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九)	130,084		1	103,40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216,360		1	349,30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三九及四一)	343,671		2	248,5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68,035		1	113,2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358,121		9	1,004,710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0,380		7	730,8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九)	128,927		1	133,3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四十)	-		-	2,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5,588		-	1,1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754,927		5	759,347		5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5,841		-	9,219		-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及四二)	461,044		3	706,64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四一)	174,338		1	211,7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71,431		45	6,568,505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210,748		1	295,85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九及四一)	128,779		1	125,0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302,606		2	272,3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四一)	5,714,392		37	5,860,907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三七及四一)	718,675		5	774,36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8,866		-	17,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227,268		1	193,6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372,720		2	100,9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一及四二)	563,742		4	742,857		5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09,560		1	218,3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十及四一)	164,597		1	173,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31,953		55	8,775,335		57
1XXX	資產總計	\$ 15,603,384		100	\$ 15,343,8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一、三九及四一)	\$ 1,318,697		8	\$ 1,403,76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二一、三九及四一)	-		-	49,95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九)	2,404		2	17,04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及三九)	319,491		2	163,50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九)	1,462,456		9	1,578,27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254,768		2	267,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三六及三九)	719,931		5	697,6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20,304		-	9,1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5,564		-	50,6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一、三六及三九)	607,021		4	714,5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22,003		1	134,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42,639		31	5,086,89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一、三六、三九及四十)	1,575,296		10	1,634,73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90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58,739		1	177,47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283,098		2	305,1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二五及二九)	164,757		1	128,5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三九及四十)	22,840		-	18,9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5,636		14	2,264,790		15
2XXX	負債總計	7,048,275		45	7,351,68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0,112		16	2,470,112		16
3200	資本公積	1,939,202		12	1,929,94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600		2	343,6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39		1	173,48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5,487		3	517,081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53		1	100,50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27		-	103,15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9,480		1	203,659		1
3500	庫藏股票	(54,119)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30,162		32	5,120,79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3,624,947		23	2,871,363		19
3XXX	權益總計	8,555,109		55	7,992,16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03,384		100	\$ 15,343,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10,935,106	100	\$ 10,266,1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9,907,059)	(90)	(9,202,154)	(89)
5900	營業毛利	1,028,047	10	1,064,029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九及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228,819)	(2)	(312,705)	(3)
6200	管理費用	(544,835)	(5)	(537,6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79)	(2)	(164,3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033)	(9)	(1,014,742)	(10)
6900	營業淨利	71,014	1	49,2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四十）	179,709	2	163,2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四）	148,122	1	225,1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14,428)	(1)	(150,7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812)	-	(26,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91	2	211,402	2
7900	稅前淨利	269,605	3	260,689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7,889	-	4,45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7,494	3	265,14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 35,790)	-	(\$ 12,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085	-	2,087	-
8310		<u>(29,705)</u>	-	<u>(10,19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80,327)	(1)	102,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利益 （附註二七）	(89,558)	(1)	85,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十）	13,656	-	(17,144)	-
8360		<u>(156,229)</u>	<u>(2)</u>	<u>170,63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5,934)</u>	<u>(2)</u>	<u>160,4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560</u>	<u>1</u>	<u>\$ 425,5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522	1	\$ 183,5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972	2	81,586	1
8600		<u>\$ 277,494</u>	<u>3</u>	<u>\$ 265,14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767)	(1)	\$ 329,3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327	2	96,240	1
8700		<u>\$ 91,560</u>	<u>1</u>	<u>\$ 425,59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0.30</u>		<u>\$ 0.74</u>	
9850	稀 釋	<u>\$ 0.3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轉運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業 務 之 主 體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52,011	\$ 2,520,112	\$ 2,703,975	\$ 352,995	\$ 343,600	\$ 1,227,589	\$ 30,064	\$ 17,722	\$ 4,660,199	\$ 1,805,610	\$ 6,465,80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增加補虧損	-	-	(352,995)	-	-	352,995	-	-	-	-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增加補虧損	-	-	(874,594)	-	-	874,594	-	-	-	-	-
C15	資本公積認現金股利	-	-	(123,506)	-	-	(123,506)	-	-	(123,506)	-	(123,5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04,848	-	-	104,848	-	-	104,848	(104,84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49,902	-	-	149,902	-	-	149,902	(149,902)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83,561	-	-	183,561	81,586	265,1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80)	70,438	85,435	145,793	14,654	160,44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481	70,438	85,435	329,354	96,240	425,594
L3	註銷庫藏股票	(5,000)	(50,000)	(30,680)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變動數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7,011	2,470,112	1,929,945	-	343,600	173,481	100,502	105,157	5,120,797	2,871,363	7,992,16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348	-	(17,34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7,006)	-	-	(127,006)	-	(127,006)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M7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767	-	-	-	-	-	767	(767)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4,522	-	-	74,522	202,972	277,4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10)	(44,749)	(89,430)	(163,289)	(22,645)	(185,93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12	(44,749)	(89,430)	(88,767)	180,327	91,560
E1	現金增資	7,000	70,000	15,400	-	-	-	-	-	85,400	-	85,4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54,119)	-	(54,11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變動數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54,011	2,540,112	1,939,202	17,348	343,600	74,539	55,753	13,722	4,930,162	3,624,947	8,555,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欽熾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605	\$ 260,6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0,064	66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12	13,475
A20300	呆帳費用	55,120	47,3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6	(9,4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4,428	150,754
A21200	利息收入	(30,446)	(22,5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2	26,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856)	(15,04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6,338)
A2280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	(5,197)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98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4,6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1,276)	(2,7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15	17,03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60)	(21,82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6,143)	(18,9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1	6,079
A31130	應收票據	(64,365)	(107,473)
A31150	應收帳款	(467,832)	(222,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91)	76,3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6	11,408
A31200	存 貨	5,162	(64,62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3,377)	(253,913)
A31230	預付款項	170,641	(258,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59	(99,8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8	5,14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284)	(2,731)
A32130	應付票據	155,982	(113,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8,098)	\$ 190,09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7,462	135,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86)	225,4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4)
A32200	負債準備	(34,137)	(9,2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7	(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20)	63,72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718	498,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38	23,6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171)	(150,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84)	(26,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2,301</u>	<u>345,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560)	(1,593,47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576	1,690,0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603)	(2,708,3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6,384	2,514,2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81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2,2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3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4,67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19,9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09)	(336,2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價款	185,284	29,4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3,358
B02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217	39,93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9,437)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48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25)	(16,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623)	(63,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3,495)</u>	<u>22,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69,997)	(\$ 750,8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4,9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1,965)	(547,3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	3,929	14,4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6)	(123,506)
C04600	現金增資	85,4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119)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663,443	1,306,60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9,020)	(82,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621</u>	<u>(182,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15)</u>	<u>33,9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88)	218,8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4,403</u>	<u>1,975,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4,115</u>	<u>\$ 2,194,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章節標題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範圍。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u>董事、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u>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 <u>董事及監察人</u>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參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修改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u>監察人</u>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p> <p>·</p> <p>·</p> <p>·</p> <p>·</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三十三次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p> <p>·</p> <p>·</p> <p>·</p> <p>·</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條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或單張選票列計總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製備前項選舉票時,應於其上填列出席簽到卡號及其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或單張選票列計總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製備前項選舉票時,應於其上填列出席簽到卡號及其權數。 本公司得由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條件。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	
第六條	<p>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條件。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 <u>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u> ，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完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電子投票。
第十條之一	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 <u>當選無效</u> 。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 <u>應依同條第六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條之二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p>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4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4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93 年 6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3 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p>	<p>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p>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p>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 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 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u>交易</u>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1. 修改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p> <p>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第十九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條</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修訂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依據。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修改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修改監察人字樣。

	<p>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u>簽證會計師</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u>簽證會計師</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本程序規定</u>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